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2000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修正規定、勞動部令 (A09000000E\_112000138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01387\_send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2000138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勞動部函轉「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業於112年1月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590A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590B號函辦理。
- 二、基於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時數已記載於聘僱契約書，爰修正旨揭規定，雇主無須再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之每週課程表」。
- 三、檢送勞動部函文影本、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